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選舉第四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及  
任命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海峽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通函(「原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有關變更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有關建議任命股東代表監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義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8,244,508,14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244,508,144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原通函或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股東及正式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6,321,441,8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67%，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任啟貴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316,920,806 (99.928482%)	3,521,000 (0.055699%)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王邦宜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316,920,806 (99.928482%)	3,521,000 (0.055699%)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李娟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271,224,289 (99.205600%)	49,217,517 (0.778581%)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黃湘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314,929,806 (99.896986%)	5,512,000 (0.087195%)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福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319,561,806 (99.970260%)	880,000 (0.013921%)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陳彥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274,189,289 (99.252504%)	46,252,517 (0.731677%)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韓曉平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317,649,806 (99.940014%)	2,792,000 (0.044167%)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18)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以釐定其酬金。	6,319,841,806 (99.974689%)	600,000 (0.009492%)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19)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以釐定其酬金。	6,319,841,806 (99.974689%)	600,000 (0.009492%)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20)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王祥能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6,319,841,806 (99.974689%)	600,000 (0.009492%)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21)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黃慧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6,272,020,289 (99.218192%)	48,421,517 (0.765989%)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由於以上第(1)項至第(21)項決議案均得到超過一半的表決票投贊成票，以上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一般授權予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6,244,707,429 (99.427768%)	32,747,860 (0.521409%)	3,192,000 (0.050823%)	6,280,647,289
(2)	審議及批准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及批准相關事宜。	6,174,743,429 (97.679353%)	145,698,377 (2.304828%)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3)	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授予。	6,282,323,059 (99.381174%)	38,118,747 (0.603007%)	1,000,000 (0.015819%)	6,321,441,806

由於以上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均得到超過三分之二的表決票投贊成票，以上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22元(含有關稅項)。該股息將向於2020年6月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發放。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過戶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0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91677元相等於1.00港元，故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07875港元(含有關稅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嚴格按照2020年6月9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

## 選舉第四屆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王邦宜先生、張鳳陽先生、曹滿勝先生、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已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均自2020年5月28日生效,彼等任期已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終止。各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所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當中,其中朱軍先生因其他職務安排不參與董事重選並已辭任,自2020年5月28日起生效。朱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朱軍先生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王邦宜先生、張鳳陽先生、曹滿勝先生、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的簡歷詳情,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載於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的公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除原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此外,該等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王邦宜先生、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兼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湘先生及陳彥璵先生，將每年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50,000元的酬金；兼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福生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將每年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元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由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引致的差旅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每年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選舉第四屆股東代表監事**

除補充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王祥能先生、黃慧先生及楊會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連。此外，王祥能先生、黃慧先生及楊會先